

#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罚〔2024〕38号

当事人:个体工商户何柳会(身份证件号码: )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注册号: 450204600165664  
经营场所: 柳州市柳南区飞龙新城负  
经营者: 何柳会  
身份证件号码:

本局于2024年4月22日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在其经营场所右侧第三格货柜从上往下数第三排发现有18盒皙世花容防晒乳(2号)(Dry skin)和7盒皙世花容防晒乳(2号)(Oily skin)两种特殊化妆品,外包装均标注有〔产品名称:皙世花容防晒乳(2号)、生产企业:广州有限公司,生产许可证编号:粤妆20190029,国妆特字G20211338,净含量:50ml,成分:水、辛酸/癸酸甘油三酯、甲氧基肉桂酸乙基己酯、丙二醇、C12-20烷基葡萄糖苷、奥克立林、二氧化钛、棕榈酸乙基己酯、4-甲基苄亚基樟脑、聚二甲基硅氧烷、氢化橄榄油、丁基甲氧基二苯甲酰基甲烷、甘油硬脂酸酯、硅酸铝镁、黄原胶、红没药醇、羟苯甲酯、双(羟甲基)咪唑烷基脲、香精、羟苯丙酯、EDTA二钠。〕。该两种产品外包装标签内容除“Dry skin”、“Oily skin”及条形码不同外,其余文字、图案的内容、位置、大小均相同,产品整体的规格、尺寸也相同。皙世花容防晒乳(2号)(Dry skin)外包装部分文字、图案为蓝色,与之相比,皙世花容防晒乳(2号)(Oily skin)在同一位置的文字、图案为黄色。当事人现场未提供上述两种化妆品注册人的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产品注册证,未能提供相关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购进票据、购销记录,也未能提供供货者及标称生产企业生产、经营化妆品的资质材料,

第1页共5页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且上述两种特殊化妆品的包装、成分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中查询到的注册信息不一致。上述两种特殊化妆品涉嫌未经注册,可能危害人体健康。

本局于2024年5月11日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2024年4月23日,本局向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函协查相关情况。2024年6月1日,本局收到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柳市监函〔2024〕37号协助调查函的复函》(以下简称《复函》)。《复函》明确:上述两种特殊化妆品非其外包装标称的生产企业广州有限公司生产。2024年4月28日、6月5日,本局分别对当事人的经营者何柳会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2024年6月12日,本案调查终结。

经查,1.经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查,涉案的两种特殊化妆品皙世花容防晒乳(2号)(Dry skin)和皙世花容防晒乳(2号)(Oily skin)非其外包装标称的生产企业广州有限公司生产;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上述两种特殊化妆品与广州有限公司注册的皙世花容防晒乳(2号)的化妆品产品执行标准中的配方全成分不一致。上述两种特殊化妆品未经注册。当事人经营上述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皙世花容防晒乳(2号)(Dry skin)和皙世花容防晒乳(2号)(Oily skin)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上述两种化妆品的标签标注皙世花容防晒乳(2号)(Dry skin)和皙世花容防晒乳(2号)(Oily skin),即皙世花容防晒乳(2号)(干性皮肤)和皙世花容防晒乳(2号)(油性皮肤),而标注的注册证号均为“国妆特字G20211338”,易使消费者误解为同一个注册证号的特殊化妆品可以用于不同的特殊化妆品中,也易使消费者误解使用此“防晒”功能的特殊化妆品有肤质要求,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3.当事人在采购涉案化妆品时,未查验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

第2页共5页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明,未完全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当事人证实皙世花容防晒乳(2号)(Dry skin)和皙世花容防晒乳(2号)(Oily skin)两种特殊化妆品分别购进了60盒、36盒,购进价均为元/盒,购进价共计元,分别对外售出了42盒、29盒,销售价均为25.00元/盒,销售金额共计1775.00元,分别剩余18盒、7盒未售出。涉案两种特殊化妆品的货值金额为2400.00元,当事人的违法所得为1775.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以证据提取单形式提取)、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化妆品的主体资格及相关人员的合法身份;

2.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中查询到的国产特殊化妆品产品注册证(批准文号:国妆特字G20211338)、产品执行的标准、上市销售包装各1份;

3.广州有限公司(副本)、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国产特殊化妆品产品注册证〔批准文号:国妆特字G20211338〕复印件各1份,销售出库单复印件1份,“卡诗兰客服”微信号截图1份。证明当事人履行部分进货查验义务;

4.现场检查笔录1份,询问笔录2份,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清单各1份,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1份、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1份,证据提取单6份,关于协助核查皙世花容防晒乳(2号)(Dry skin、Oily skin)有关情况的函(柳市监函〔2024〕37号)1份,关于柳市监函〔2024〕37号协助调查函的复函(穗云市监协复函〔2024〕521号)1份,证明本局依法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涉案两种特殊化妆品的货值金额为2400.00元,当事人的违法所得为1775.00元。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涉案特殊化妆品数量少、货值金额较小。截止调查终结,本局未收到使用特殊化妆品产生的不良反应报告。

第3页共5页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2. 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3. 作为化妆品经营者，应当知道《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查，当事人虽然索取了广州[REDACTED]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国产特殊化妆品产品注册证、销售出库单复印件及“卡诗兰客服[REDACTED]”微信号截图，履行部分进货查验义务，但未能索取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和生产企业出具的委托书等证明业务员身份的证明材料，属未能完全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导致不合法的化妆品进入市场。当事人的行为存在一定过失情形。

当事人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五条、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结合上述自由裁量情形，当事人符合依法减轻处罚的情形。

2024年7月15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罚告〔2024〕32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其放弃此权利。

处理意见及依据：

当事人经营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暂世花容防晒乳（2号）（Dry skin）和暂世花容防晒乳（2号）（Oily skin）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当事人经营标签引人误解的特殊化妆品暂世花容防晒乳（2号）（Dry skin）和暂世花容防晒乳（2号）（Oily skin），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当事人在采购涉案化妆品时，未查验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未完全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第4页共5页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依据《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五条、第十三条第一项、第十九条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结合上述自由裁量情形，采用综合裁量原则，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进行以下行政处罚：1. 警告；2. 没收违法所得1775.00元；3. 没收违法经营的特殊化妆品18盒暂世花容防晒乳（2号）（Dry skin）、7盒暂世花容防晒乳（2号）（Oily skin）；4. 并处3000.00元罚款。（以上罚没款合计4775.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账号：4500162385805950000）或工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3423）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2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第5页共5页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